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1號

原告 歐聖宏

訴訟代理人 歐志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

被告 金山名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慶修

訴訟代理人 陳茂志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「12,581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6,168元」。另關於「6%」應更正為「40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之主文與理由未符，而有如前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